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週年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已經獲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表決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為311,403,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及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08,718,617 (100.00%)	0 (0.00%)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	208,718,617 (100.00%)	0 (0.00%)
3.	(a) 重選賴音廷先生為董事。	208,718,617 (100.00%)	0 (0.00%)
	(b) 重選梁達光先生為董事。	208,718,617 (100.00%)	0 (0.00%)
	(c) 重選楊孟瑛女士為董事。	208,718,617 (100.00%)	0 (0.0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08,718,617 (100.00%)	0 (0.00%)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8,718,617 (100.00%)	0 (0.00%)
5.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208,718,617 (100.00%)	0 (0.00%)
6.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208,718,617 (100.00%)	0 (0.00%)
7.	擴大根據第 5 項及第 6 項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	208,718,617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以上每一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經獲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表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1,403,000股。由於香港華勝天成（持有208,792,99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05%）為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各自之訂約方，故其被視為於供應協議、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必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受規管交易、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之決議案（即組成通函一部分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 1 項普通決議案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2,610,004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95%）。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 1 項普通決議案*	5,185,621 (86.06%)	840,000 (13.94%)
2.	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5,185,621 (86.06%)	840,000 (13.94%)

\* 決議案全文載於組成通函一部分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以上每一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中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許永財先生及梁達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及王維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